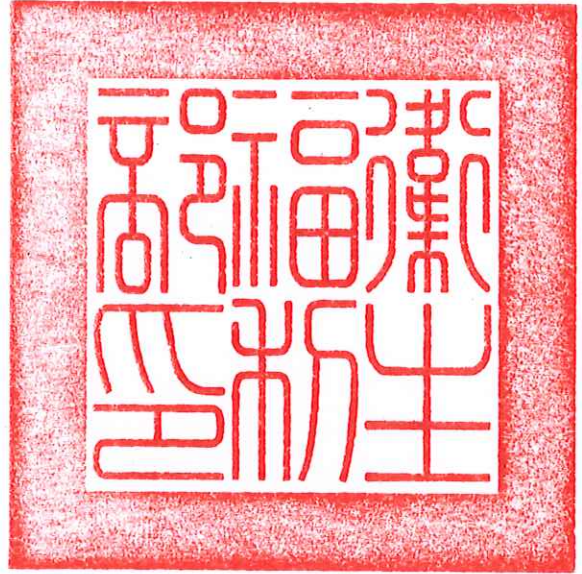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81302564號
附件：



修正「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三條附表。

附修正「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三條附表

部長陳時中

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向來為我國民眾所關切之議題，為有效管控風險程度較高之輸入食品，「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前於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一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最後一次係於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修正發布，規範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產品範圍、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為強化輸入動物性產品之食品安全管理，參照世界多數先進國家管理模式，規劃擴大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產品範圍，及明確食品輸入管理執法依據，爰修正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相關條文及產品範圍，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肉品」及「乳製品」管理範圍，納入「其他鹿來源產品」，並刪除「其他牛來源產品」。(修正第三條附表)
- 二、明定查核機關依系統性查核評估結果採取之輸入管理措施，及參考國際間做法，有與輸出國(地)政府訂有協議者，得免除該國(地)產品受本辦法有系統性查核之規範。(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修訂查核機關執行系統性查核之實地查核費用負擔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第四條、第六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系統性查核應由輸出國(地)政府機關，向查核機關提出書面申請，由查核機關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於書面審查後實地查核，評估輸出國食品衛生安全管理體系及政府機關監督措施與我國之等效性。</p> <p><u>查核機關依前項評估結果，得為下列之決定：</u></p> <p><u>一、 同意輸出國(地)指定生產設施生產產品之輸入。</u></p> <p><u>二、 同意輸出國(地)經查核機關查核通過之指定生產設施生產產品之輸入。</u></p> <p><u>三、 不同意輸入。</u></p> <p>查核機關進行<u>第一項</u>書面審查時，得視審查需求，要求輸出國(地)政府機關於指定期限內提供所需之文件。</p> <p>依本辦法應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產品，除有第七條之情形或與輸出國(地)政府機關另有<u>協議者</u>外，未經第<u>二項</u>之同意，不得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申請查驗。</p>	<p>第四條 系統性查核應由輸出國(地)政府機關，向查核機關提出書面申請，由查核機關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於書面審查後實地查核，<u>經評估確認其食品衛生安全管理體系與政府機關監督措施與我國具等效性後，核定並同意輸出國(地)之申請輸入。</u></p> <p>查核機關進行前項書面審查時，得視審查需求，要求輸出國(地)政府機關於指定期限內提供所需之文件。</p> <p>依本辦法應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產品，除有第七條之情形外，未經第一項之同意，不得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申請查驗。</p>	<p>一、將查核機關依系統性查核評估結果採取之輸入管理措施明確化。爰新增第二項，原項次遞移。</p> <p>二、修正第四項，另參考國際間做法，增加依與輸出國(地)政府協議者，免除依本辦法規定情形。</p>
<p>第六條 實地查核結果不符合時，得要求輸出國(地)限期將改善報告送查核機關審查，必要時，進行實地查核複查改善情</p>	<p>第六條 實地查核結果不符合時，得要求輸出國(地)限期將改善報告送查核機關審查，必要時，進行實地查核</p>	<p>參採家禽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偶蹄類動物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及部分國家作法，並配合第</p>

<p>形。</p> <p><u>實地查核之費用，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輸出國(地)負擔：</u></p> <p><u>一、前項之複查。</u></p> <p><u>二、經查核機關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為同意之決定，後續申請新增指定生產設施者之查核。</u></p> <p><u>三、經查核機關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為不同意之決定，重行申請。</u></p> <p><u>前項各款以外之情形，必要時，查核機關亦得要求輸出國(地)負擔實地查核費用。</u></p>	<p><u>複查改善情形，並由輸出國(地)負擔複查費用。</u></p>	<p>四條修正內容，增列第二項、第三項明定查核機關係統性查核之實地查核費用事宜。</p>
--	--------------------------------------	--

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第三條附表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項目	備註	類別	項目	備註	
肉類 產品	世界關務組織制定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HS code)為02、0504、1601、1602項下之 <u>禽畜動物類</u> 產品。	左欄所列產品之輸入規定為F01或F02者。	肉類 產品	世界關務組織制定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HS code)為02、0504、1601、1602項下之產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左欄所列產品之輸入規定為F01或F02者。 2. <u>兩生類、爬蟲類、靈長類、水生哺乳動物類等其他非屬禽畜動物類及其產品，不在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範圍內。</u> 	為強化輸入動物性產品之食品安全管理，參照世界多數先進國家之管理模式，修正肉品、乳製品及其他牛來源產品實施範圍，並納入其他鹿來源產品實施範圍。
水產 品	世界關務組織制定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HS code)為03、1604、1605項下之產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左欄所列產品之輸入規定為F01或F02者。 2. 本類別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水產 品	世界關務組織制定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HS code)為03、1604、1605項下之產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左欄所列產品之輸入規定為F01或F02者。 2. 本類別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乳製品	<p>世界關務組織制定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HS code)為0401、0402、0403、0404、0405、0406、<u>19011000907</u>、<u>19019021004</u>、<u>19019022003</u>及9806項下且以<u>0401、0402及0403</u>管理之產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左欄所列產品之輸入規定為F01或F02者。 2. 本類別除<u>19011000907</u>、<u>19019021004</u>及<u>19019022003</u>自<u>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u>施行者外，自<u>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u>施行。 	乳製品	<p>世界關務組織制定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HS code)為0401、0402、0403、0404、0405、0406、9806項下之產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左欄所列產品之輸入規定為F01或F02者。 2. 本類別自<u>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u>施行。 	
蛋品	<p>世界關務組織制定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HS code)為0407、0408、3502項下之產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左欄所列產品之輸入規定為B01及F01者。 2. 本類別自<u>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u>施行。 	蛋品	<p>世界關務組織制定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HS code)為0407、0408、3502項下之產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左欄所列產品之輸入規定為B01及F01者。 2. 本類別自<u>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u>施行。 	
動物性油脂	<p>世界關務組織制定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HS code)為15項下之產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左欄所列產品之輸入規定為B01及含F01者。 2. 本類別自<u>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u>施行。 	動物性油脂	<p>世界關務組織制定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HS code)為15項下之產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左欄所列產品之輸入規定為B01及含F01者。 2. 本類別自<u>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u>施行。 	

				<p><u>曾發生牛海綿狀腦病國家產製之非屬肉類產品之其他牛來源食品。</u></p>	<p><u>左欄所列產品屬以下項目，不在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範圍內：</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不含蛋白質之牛油及其衍生物。</u> <u>2. 不含蛋白質或脂質之磷酸氫鈣。</u> <u>3. 牛原皮等。</u> <u>4. 從牛原皮製得之明膠與膠原蛋白。</u> <u>5. 牛來源原料源自非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或我國已完成該原料系統性查核之牛海綿狀腦病國家，且檢附原料原產地證明文件以及產品衛生證明文件者。</u> 	
<p><u>其他鹿來源產品</u></p>	<p><u>曾發生鹿慢性消耗病國家產製非屬肉類產品之世界關務組織制定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HS code)為 0507 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左欄所列產品之輸入規定為 F01 或 F02 者。</u> <u>2. 本類別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u> 				

	<u>下之其他鹿來</u> <u>源產品。</u>					
--	------------------------------	--	--	--	--	--